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83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为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或“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ST威领”)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96

●要约收购价格:18.00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3个交易日(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9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ST威领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13,029,575股(占*ST威领股份总数的5.00%)。若要约期限届满时未达到前述生效条件,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截至2026年9月1日,*ST威领股票收盘价为18.38元/股。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山南锑金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ST威领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667

4、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96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78,177,450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18.00元/股

10、要约收购期限: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9日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取得*ST威领不超过30.00%股份,获取*ST威领控制权,稳定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收购人将凭借自身运营管理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经验,提升*ST威领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合规治理机制。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18.00元/股、拟收购数量78,177,45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407,194,100.00元。收购人已将703,597,050.00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5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3个交易日(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9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deal/offer/index.html)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990096。

2、申报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18.0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份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应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要约收购生效条件及余股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ST威领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13,029,575股(占*ST威领股份总数的5.00%)。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未达到前述生效条件,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不低于13,029,575股且不高于78,177,450股,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超过78,177,45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78,177,450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1股的余股,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收购人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向中登公司申请,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预受股份的转让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预受股份过户确认文件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要约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预受要约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竞争要约情形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或设定相关权利限制前应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最后三个交易日撤回限制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日,本次要约收购净预受要约户数为22 户,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 222,026 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 0.284%,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5%。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6-04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具体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呼叫中心;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信息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最高成交价为19.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90万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6年6月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8月4日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截至2026年9月1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9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最高成交价为19.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57元/股,成交金额为5,000.90万元(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以及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止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股份变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915,4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6%。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19,321	4.63	0	20,419,321	4.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865,031	95.37	-2,915,400	417,949,631	94.71
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	/	2,915,400	2,915,400	0.66
总股本	441,284,352	100.00	/	441,284,352	100.00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一)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二)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6-3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it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蔡莹彬先生、董事兼总裁刘志滔先生、独立董事孙传旺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丹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朝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it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92-5897363

邮箱:zqswb@it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3:00-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8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3:00-4:00,公司董事长徐宏、董事兼总经理王斌、独立董事周栋、财务总监范玥、董事会秘书杨跃参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整理如下:

1、镁合金零部件已有多家客户定点,何时可以实现大批量供货并贡献营收利润?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与立讯精密、小鹏、通用、大众、上汽乘用车、上汽变速箱、比亚迪等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开展了正式合作,成功开发各类零部件,并逐步量产交付,预计今年下半年能够大批量供货并逐步贡献营收利润。谢谢!

2、上半年毛利率提升明显,请问下半年铝合金液业务能否延续高增长,毛利率还有没有上行空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下半年铝合金液业务生产销售一切正常,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市场,降低成本、提升技术水平,努力促进公司毛利率逐步提升。谢谢!

3、公司大股东及高管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管理层如何评价当前公司估值水平?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已披露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总额1.5亿元-3亿元人民币,目前正在实施中。目前公司大股东及高管暂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谢谢!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7年7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65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1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3.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1元/股~11.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1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10万股至2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41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1.2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2.1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3.1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41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0.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83.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6-04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8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1号楼8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9	中国电建	2026/9/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9月17日)。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9:00-11:30 及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1号楼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12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1号楼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12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7

联系电话:010-88985570

电子邮箱:zgdj601669@powerchina.cn

传真:010-88985571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1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